

证券代码：834498

证券简称：易简集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以下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简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易简旅游”）与佛山市易简乐玩地景区运营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佛山易简”）签署《2022 年南海湾营销服务合同》，约定易简旅游向佛山易简提供营销策略、宣传视觉设计、活动方案策划等服务。2022 年度交易总金额 765,458.68 元（不含税）。

2、公司控股子公司易简旅游与佛山易简签署《景区门票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约定易简旅游为佛山易简提供景区门票代理销售服务。2022 年度交易总金额 225,140.48 元（不含税）。

3、公司控股子公司易简旅游与佛山易简签署《撰稿服务协议》，约定易简旅游为佛山易简提供撰稿服务。2022 年度交易总金额 9,433.96 元（不含税）。

4、公司控股子公司易简旅游与佛山易简签署《2022 年西樵镇文旅策划和宣传推广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易简旅游为佛山易简提供西樵镇文旅调研和项目提升服务。2022 年度交易总金额 188,679.25 元（不含税）。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易简”）与广州博特思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博特思”）签署《运营合作协议》，约定广州易简将相关公众号的经营权授予博特思经营的事宜。2022 年度交易总金额 605,655.18 元（不含税）。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易简乐玩地景区运营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庆云洞风景区迎宾馆 221 号(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庆云洞风景区迎宾馆 221 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5,000,000

主营业务：景区运营

法定代表人：肖岳

控股股东：广州易简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易简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简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易简乐玩地景区运营咨询有限公司 4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佛山市易简乐玩地景区运营咨询有限公司 22.55%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博特思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00 号 501 房自编十四（仅限办公）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00 号 501 房自编十四（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1,000,000

主营业务：广告服务

法定代表人：黄永轩

控股股东：黄永轩

实际控制人：黄永轩

关联关系：公司原副董事长、总裁（近 12 个月内已离任）黄永轩系其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易简旅游与佛山易简签署《2022 年南海湾营销服务合同》，约定易简旅游向佛山易简提供营销策略、宣传视觉设计、活动方案策划等服务。

2、公司控股子公司易简旅游与佛山易简签署《景区门票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约定易简旅游为佛山易简提供景区门票代理销售服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易简旅游与佛山易简签署《撰稿服务协议》，约定易简旅游为佛山易简提供撰稿服务。

4、公司控股子公司易简旅游与佛山易简签署《2022 年西樵镇文旅策划和宣传推广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易简旅游为佛山易简提供西樵镇文旅调研和项目提升服务。

5、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简与博特思签署《运营合作协议》，约定广州易简将相关公众号的经营权授予博特思经营的事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商业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